

股票代码：002897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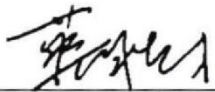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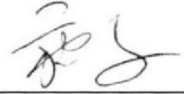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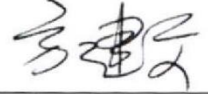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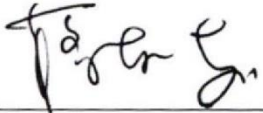
蔡胜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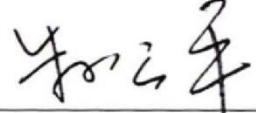
方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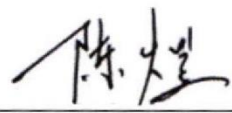
方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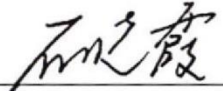
蒋友安



朱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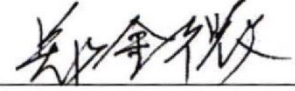
陈煜



石晓霞



王琦



郑金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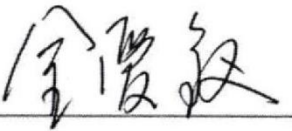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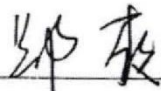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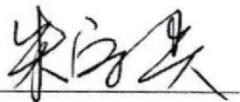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金爱钗



郑爽



朱守尖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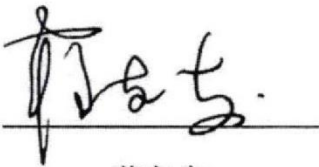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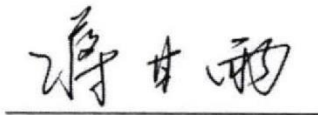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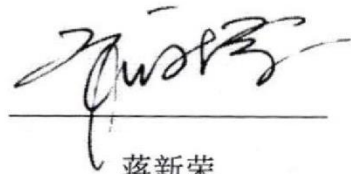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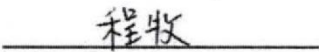
蒋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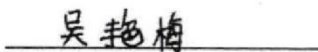
蒋甘雨



蒋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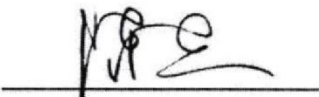
程 牧



吴艳梅



吴陈冉



陈 志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4
一、备查文件 .....	34
二、查询地点 .....	34
三、查询时间 .....	34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意华股份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3年3月2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0号），截至2024年3月26日16时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533,323,791.24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567,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

币 11,792,452.8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2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7,99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04,241,108.45 元。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567,9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0,087,52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6.55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9 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3,332.38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323,79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14,6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9 元/股，发行股数 16,567,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323,791.2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林金涛	497,048	15,999,975.12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97,048	15,999,975.12	6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048	15,999,975.12	6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33,999,979.32	6
5	杨岳智	497,048	15,999,975.12	6
6	UBS AG	1,118,359	35,999,976.21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209	9,374,017.71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069	164,299,981.11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204	168,649,976.76	6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638	24,999,977.22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31,999,982.43	6
	合计	<b>16,567,996</b>	<b>533,323,791.24</b>	-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1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156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1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叶兴炉
4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郑键锋
7	叶建忠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	陈松泉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	周海虹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田万彪
15	徐毓荣
16	陈蓓文
1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杨岳智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申购报价开始前向上述 19 名投资者发送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2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产品	32.00	6,000.00	是	是
2	徐曼娜	29.60	4,800.00	是	是
		29.30	4,800.00		
		29.00	4,800.00		
3	林金涛	34.57	1,600.00	是	是
		26.55	1,7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代“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0.33	1,600.00	是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3.93	1,600.00	不适用	是
		30.93	2,0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8	1,600.00	不适用	是
7	叶建忠	29.10	1,600.00	是	是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2	3,400.00	是	是
		32.19	3,400.00		
9	田万彪	29.33	1,600.00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	2,075.00	不适用	是
11	陈蓓文	28.99	1,600.00	是	是
		26.99	2,500.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代“沅途沅泰壹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30.46	1,6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0.08	2,000.00	是	是
14	杨岳智	33.03	1,600.00	是	是
		30.06	2,000.00		
15	UBS AG	33.39	3,400.00	不适用	是
		32.34	3,600.00		
		30.30	6,80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32.19	3,068.00	是	是
17	郑键锋	30.08	1,600.00	是	是
		27.00	1,7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6.55	1,8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8	9,150.00	不适用	是
		32.68	16,430.00		
		30.88	23,81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6	1,972.00	不适用	是
		34.32	7,306.00		
		32.19	17,065.00		
2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	2,000.00	是	是
		32.32	2,500.00		
		31.15	2,800.00		
2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0.33	3,300.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	1,600.00	是	是
		34.06	3,200.00		
		32.16	5,600.00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6,865.00 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林金涛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许可证编号	QF2016EUS309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成立日期	1999-04-1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1996-05-02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6,2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岳智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118,3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1,2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04,0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239,2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7BMCP4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08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460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776,6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94,0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 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林金涛、杨岳智为自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2) 需要备案的情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社保基金参与认购。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根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备案确认函，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林金涛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杨岳智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6,865.00 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所有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申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杨捷

项目组成员：缪政颖、李天智、谢锐楷、邱志飞、李天一、吴智超

电话：010-6083 6973

传真：010-6083 3183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金海燕、周倩雯、陈霞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建良、闻炜锋、赵雨亭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建良、闻炜锋、赵雨亭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08,294	43.4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634	2.78
3	郑碎凤	3,193,668	1.87
4	方建斌	3,131,144	1.83
5	蒋友安	2,714,249	1.59
6	方建文	2,632,848	1.54
7	蔡胜才	1,063,623	0.6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777	0.4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1,047	0.35
10	成春冬	395,300	0.23
	合计	93,459,584	54.7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08,294	39.6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634	2.54
3	郑碎凤	3,193,668	1.71
4	方建斌	3,131,144	1.67
5	蒋友安	2,714,249	1.45
6	方建文	2,632,848	1.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UBS AG	1,118,359	0.60
8	蔡胜才	1,063,623	0.57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0.5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0.53
合计		<b>94,864,144</b>	<b>50.66</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567,9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和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控股股

东的地位，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意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书》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杨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闻炜锋

赵雨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闻炜锋

赵雨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